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內十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檢查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三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	六	

			職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三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生效。